证券代码: 688680 证券简称: 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9

转债代码: 118008 转债简称: 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 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于2022年12月29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4,020,211股变更为84,020,325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修订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作出对比展示,只涉及"股东大会"、"监事"、"监事会"及部分文字表述内容调整的不再——列示。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0211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贰万零贰佰壹拾 壹元整)。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10095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0**325**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贰万零**叁佰贰拾 五**元整)。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 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 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4000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 例如下:

序	股东名称或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号	名	(万股)	(%)
1	李民	2, 001. 3120	50. 0328
2	李晓昱	857. 7040	21. 4426
3	海优威投资	146. 6960	3. 6674
4	海优威新投资	172. 1680	4. 3042
5	昆山分享	203. 2480	5. 081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4,000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比例(%)	出 资	出资时间
			持股数 比 例	持股数 比 出資 量(万 例 方式

6	深圳鹏瑞	157. 9880	3. 9497
7	北京同创	152. 1200	3. 8030
8	浙江汇贤	75. 4320	1. 8858
9	浙江领庆	133. 3320	3. 3333
10	张雁翔	100. 0000	2. 5000
	合计	4, 000. 0000	100.00

1		2,001.3	50.	净资	201
	李民		032	产折	4/8
		120	8	股	/20
2			21.	净资	201
	李晓昱	857. 704	442	产折	4/8
	7 %5.32	0	6	股	/20
	上海海				, ==
3	优威投	146. 696	3. 6	净资	201
	资有限	0	674	产折	4/8
	公司		0/4	股	/20
	上海海				
	优威新	170 1/0	4.0	净资	201
4	投资管	172. 168	4. 3	产折	4/8
	理合伙	0	042	股	/20
	企业(有				
	限合伙)				
	昆山分				
	享股权	203. 248	5. 0	净资	201
5	投资企	0	812	产折	4/8
	业 (有限		012	股	/20
	合伙)				
	深圳市				
	鹏瑞投	157 000		净资	201
6	资集团	157. 988	3. 9	产折	4/8
	有限公	0	497	股	/20
	司				
	北京同				
	创共享			مقديقي	
	创业投	152. 120	3. 8	净资	201
7	资中心	0	030	产折	4/8
	(有限			股	/20
	合伙)				
	浙江汇	1			
	贤创业		1.8	净资	201
8	投资有	75. 4320	858	产折	4/8
	限公司		550	股	/20
	浙江领				
9	庆创业	133. 332	3. 3	净资	201
	投资有	0	333	产折	4/8
	限公司		JJJ	股	/20
	IRA PJ			海 本	204
1 0	张雁翔	100.000	2. 5	净资	201
		0	000	产折	4/8
	A 21	4 000 0	400	股	/20
	合计	4,000.0	100	_	-

000 .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2.0211万股,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402.0**3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u>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 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夫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u> <u>案、决算方案:</u>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三条

额 1/3 时;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其他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额三分之一时;
-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u>监事、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u>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 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u>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推荐的监</u> 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以提案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 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 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本章程 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1/3;任期届满需换届时, 新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除独立 董事)、监事会(除职工监事)组成人数的 1/2。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 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出任 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 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 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 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董事候选人。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 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 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半数:

.

.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 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 • • •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 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 • • •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人, 独立董事 3-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 以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夫会通过的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 项: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 外):

5、提供担保: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 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 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 限, 以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会通过的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 项: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的除外):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款、委托贷款等):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购权等):
-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3、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个 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4、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1、2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 5、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 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
 - 6、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

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 之十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 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对外担保

股东夫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8、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

.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 过半数通过: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夫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3、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4、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1、 2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 5、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
- 6、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按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3、最近十二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
 -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五) 关联交易

- 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

.

2、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在发生特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 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去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 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通讯、电 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 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 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 内容。

新增条款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4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根据总裁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政策和方案;

(九) 拟订公司子公司合并、分立、重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条款

纽等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删除条款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 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 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 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 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 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本 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夫 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 议案并提交股东夫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 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 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 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和使用计划。

.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 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 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 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 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 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 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新增条款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 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新增条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 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